

偿付能力报告

季度报告摘要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Insurance China Ltd

2017 年第 3 季度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2
二、	主要指标	6
三、	实际资本	6
四、	最低资本	6
五、	风险综合评级	7
六、	风险管理状况	7
七、	流动性风险	7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Insurance China Ltd
法定代表人：	郑京炜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6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 亿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042
开业时间：	2008 年 3 月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 （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和股东：	本公司为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华的全资子公司。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持股比例 100%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瑞士再保险公司（Swiss Re Ltd）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无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伟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 021-6035929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见下文

（1）董事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季度末，本公司董事会有 5 位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康雷泰

经保监会批准，康雷泰先生（英文名 Fred Kleiterp）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363 号。

康雷泰先生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瑞再企商的亚太主管。他十分熟悉亚太市场，曾负责实施该地区的集团持续扩张战略。他于 2009 年加入瑞再企商，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康雷泰先生担任欧洲及亚太总管，并获得了很好的成绩。2001 年 9 月，康雷泰先生加入瑞士再保险公司，担任金融服务风险管理高级副总裁。在加入瑞再保险之后，他曾担任信用风险管理、（再）保险产品开发、信用再保险、资本市场保险及企业保险等多个领域的职务。

加入瑞士再保险之前，康雷泰先生曾于 1991 年 11 月加入安卓信用保险担任信用风险承保人。

——副董事长 郑京炜 先生

经保监会批准，郑京炜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7〕667 号。

郑京炜先生曾于 2013 年调任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就职，负责亚洲范围内的收购合并和策略制定。之后于 2015 年起任我司副总经理及中国区首席运营官，于 2016 年 10 月起任我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此前，他在美国总部工作一年，负责美国的非寿险客户的业务发展。

2008 年 4 月郑京炜先生从瑞士再保险伦敦分公司调往北京分公司，担任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他于 2006 年瑞士再保险合并通用电气保险集团时在英国加入瑞士再保险。

郑京炜先生于 2003 年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得风险管理和监管硕士学位。他在 2006 年赢得了美国特许财产意外险核保师的称号。

——董事 Eric Lavallee 先生

经保监会批准，Eric Lavallee 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5〕363 号。

Lavallee 先生自 2011 年 7 月起担任瑞再企商保险欧洲和亚洲企商保险的首席财务官，负责欧洲和亚洲所有的财务事宜。在此之前，他从 2006 年 9 月开始担任瑞士再保险公司的区域财务总监和区域首席财务官。加入瑞再保险之前，Lavallee 先生自 1998 年 7 月起已在通用电气保险集团担任过多个职位。瑞士再保险收购通用电气保险集团后 Lavallee 先生正式加入瑞再保险，当时他在德国慕尼黑担任全球航空事业部财务经理。

——董事 Suzan van de Kerk 女士

经保监会批准（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7〕1023 号），Suzan van de Kerk 女士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公司董事。

Suzan van de Kerk 女士毕业于格罗宁根大学（Rijks Universiteit Groningen），拥有荷兰法律与财政法硕士学位、还拥有麦考瑞大学（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学硕士学位。

她在保险领域工作了 15 年，在人力资源、理赔和运营不同职能上拥有丰富经验。她于 2014 年 4 月加入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担任亚太地区运营负责人至今。

她现在领导着亚太运营部门的 80 人团队每年负责 6500 多份保单的运作。另外 Suzan 还被任命为直保基础保险战略和业务发展的亚太区负责人。

——董事 Samrat Dua 先生

经保监会批准，Samrat Dua 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6〕1247 号。

Samrat Dua 目前担任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直保基础保险项目与信息技术负责人，同时其也是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

Samrat Dua 曾负责管理瑞再企商实现项目，该项目为北美洲地区开发了一个领先的

运营平台。他还曾负责管理企商直保基础保险项目。

Samrat Dua 于 2005 年加入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他拥有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以及特拉华大学理学硕士学位（1998）。

（2）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 温淑仪

经保监会批准，温淑仪女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监事，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5〕363 号。

温淑仪女士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取得了法学和会计学的双学士，曾在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学习。她在马来西亚拥有律师资格并且是英国皇家特许保险学会会员。

温淑仪女士作为法律总顾问在香港办公，她是法务部门的董事经理以及瑞士再保险亚洲管理团队成员。温淑仪女士负责瑞士再保险在亚洲地区与财产险，意外险，生命及健康运营相关的法务事务管理。值得一提的是，温淑仪女士和她的团队为瑞士再保险亚洲所有办事处提供业务拓展，产品开发，合规，注册以及企业的法律咨询事宜。

温淑仪女士在 1997 年加入瑞士再保险并曾在苏黎世和伦敦办公。在 2003 年瑞士再保险在香港成立亚洲法务团队前，她在苏黎世总部担任法务和理赔部门的高级法务顾问。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郑京炜：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任我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036 号。郑京炜先生曾于 2013 年调任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就职，负责亚洲范围内的收购合并和策略制定，之后于 2015 年起任我司副总经理及中国区首席运营官。此前，他在美国总部工作一年，负责美国的非寿险客户的业务发展。2008 年 4 月郑京炜先生从瑞士再保险伦敦分公司调往北京分公司，担任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他于 2006 年瑞士再保险合并通用电气保险集团时在英国加入瑞士再保险。郑京炜先生于 2003 年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得风险管理和监管硕士学位。他在 2006 年赢

得了美国特许财产意外险核保师的称号。

欧洋：2017年9月起，欧洋（英文名 Holly Yang Ou）女士开始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工作。其于2016年11月起担任我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197号。毕业于澳大利亚 Macquarie 大学，获精算金融学士学位，并是澳大利亚精算协会正式会员，获得财产险精算师和风险精算师认证。历任悉尼苏黎世保险公司和悉尼 QBE 保险公司从事车险精算工作6年。2005年加入上海普华永道精算咨询，任职高级经理，带领团队参与各种收购，并购，咨询及审计项目。2015年加入我司，负责风控部门。她在中国的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对中国的保险业也有深刻的认识。

杨静淇：2015年12月17日起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高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保监许可〔2015〕313号。同时担任公司责任险负责人。毕业于北京语言文化大学获英国语言文学学士学位，并具有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生学历。具有21年保险业从业经历。从业期间，在责任险保险业务、团队管理和公司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工作经验，展现出了超强的领导力水平。历任瑞士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助理、上海代表处副代表和广州代表处首席代表；2003年10月加入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责任险/财产险临分负责人。

范采丰：2015年5月8日起任我司财务负责人，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413号。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中级会计师资格。历任安盛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副总裁，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伟华：2015年9月24日起任我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868号。2015年5月7日起任我司合规负责人，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396号。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经济法硕士学位。历任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经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

刘平：2016年11月30日起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批准文号：苏保监许可〔2016〕1160号。毕业于西北大学，获经济信息管理学士学位，并获澳洲阳光海岸大学 MBA 硕士学位。历任美国友邦保险系统分析员，易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东京海上日动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丁兆颖：2017 年 8 月 17 日起任我司审计责任人，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17 号。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持有国际注册内审师资格。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服务部和丘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达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任职，具有丰富的保险行业审计工作经验。

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7%	33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9,943.10	24,398.9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7%	33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9,943.10	24,398.94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B	B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7,359.01	5,405.22
净利润（万元）	-1,389.76	-203.52
净资产（万元）	34,976.82	36,309.00

三、实际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认可资产（万元）	72,689.59	66,895.94
认可负债（万元）	39,220.90	31,930.85
实际资本（万元）	33,468.69	34,965.09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33,468.69	34,965.09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	-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四、最低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最低资本（万元）	13,525.59	10,566.15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3,519.42	3,242.4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551.07	493.99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1,652.91	8,825.5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万元）	2,703.00	2,390.4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万元）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505.19	394.65
附加资本（万元）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最近两次保监会给予我司的风险综合评级的结果均为 B 类，风险评级情况稳定。

瑞再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根据各地的市场成熟程度，设置有区别的本地风险管理部门架构。按照计划，我司风险管理部门设置的目标是融入瑞再集团全球风险管理体系并成为其有效的组成部分。瑞再集团现行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及工具将被引入我司。

六、风险管理状况

我司系外商独资财产保险公司，母公司为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我司作为其在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实体，在风险控制及管理政策上统一适用集团层面的框架和要求。

瑞再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基于清晰统一的集团风险管理政策（Group Risk Policy），以确保集团内各实体各分支机构均能符合集团风险管理架构（Group Risk Management Standards, BU Commercial Solutions Risk Management Standards）所设置的风险管理目标要求，同时亦能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今年三季度，由当地风险管理部门撰写的当地风险管理标准经董事会批准已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正式生效。本土制度的撰写有助于我司更有针对性地应对当地的风险状况。

在瑞再集团，风险管理部门隶属于三道防线概念体系中的第二道防线。许多风险管理职能由集团层面（或瑞再企商保险母公司层面）的工作人员直接处理。目前瑞再集团在亚洲的主要分支机构均设置了位于本地的高级风险经理。针对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风险官已经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并已经在 2016 年 11 月得到董事会任命，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要求，首席风险官参加或列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了解公司的重

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中国区首席风险官向亚太地区首席风险官报告，并向中国区的首席运营官报告。

从制度政策来说，我司在继承沿用集团统一的各项集团政策（Group Policy）及集团风险偏好（Group Risk Appetite）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对于中国公司的特点和中国监管规定的要求制订了一系列本地化制度。我司沿用集团公司的一系列集团政策，集团政策囊括了保险公司健康运作的方方面面，是公司日常运营依托的基本准则。在 2017 年三季度，由当地风险管理部门撰写的当地风险管理标准经董事会批准已经正式生效。此外，每季度末，首席风险官将主持风险论坛，为管理层提供交流沟通潜在风险的平台。管理层通过讨论得出控制风险的方案，并追踪风险的发展在下次论坛中重新评估，重大风险将及时上报亚太区的风险团队。最后，如前所述，我司也根据监管要求和结合中国业务特点，制订了包括公司治理、法律合规、财务、业务管理、核保核赔、人力资源、出单客服、IT 架构等方方面面的本地化管理制度，通过合适的方式及渠道向全公司发布适用，部分特别重要的管理制度也将一并上报保监会，并定期更新其制度的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

在 2017 年 7 月至 9 月，基于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简称 11 号规则），由风险管理部门协调统筹，相关公司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财务、核保、运营、人力资源等）重新评估了自身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广东保监局也在 2017 年 9 月底来我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目前我司还未收到最终评估得分。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净现金流（万元）	-343.85	2,335.40
综合流动比率（3 个月内）(%)	478.30	403.96
综合流动比率（1 年内）(%)	245.19	384.99
综合流动比率（1 年以上）(%)	174.87	164.30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 1）(%)	224.83	666.24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 2）（%）	297.29	546.77
-------------------	--------	--------

注：压力情景一：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 80%；

压力情景二：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无法收回本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净现金流方面，我司 2017 年 3 季度的净现金流为-343.85 万元，现金流较 2017 年 2 季度的 2,335.40 万元减少 2,679.25 万元，上季度由于投资到期未及时用于投资，故有较大净现金流入。

本季度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本季度到期存款及国债用于再投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净流出 91.9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季度有所好转，本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净流出 197.30 万元，较上季度净流出减少 1,667.00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直接业务的增加，收到的原保险保费较上季度增加了 1,077.66 万元；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增加 365.42 万元；同时，本季度赔款支付的现金较上季度减少 221.20 万元。

综合流动比率方面在 3 个月内，3 个月至 1 年，1 年以上，与上季度相比变动幅度不大。本季度末由于在上季度一些“3 个月以上至 1 年”的国债转为“3 个月以内”，故预期未来 3 个月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国债收到的现金较上个季度增加人民币 2,667.61 万元，“3 个月以内的综合流动比率”较上个季度有所上升，同时本季度“1 年以内综合流动比率”随之下降。本季度，出于资产负债匹配考量，我公司将部分到期到期国债用于较长期限的投资，故一半以上账面价值的国债归类到 1 年以上，“1 年以上综合流动比率”增加。在压力情景 1 和压力情景 2 下流动性覆盖率较上季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根据现有的投资配置，我公司预计在下季度会有两笔定期存款将到期，可收回人民币约为 6,055.56 万，另有两支国债到期，可收回人民币 3,938.56 万元。根据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公式，净现金流出减少，导致流动性覆盖率在两种情景下都有下降。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此类情况。